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2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理人 陳怡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慈庭(原名戴志峯)等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3,2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90元，扣除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官佳潔